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30688856Y2026401

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 LYZC2026-C3- 00390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80047-DXGS

采购人：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12N30688856Y2026401

甲方：乐业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乙方：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确认签字的补充文件
- （2）采购需求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建设医共体中心药房管理平台，建立区域统一药品目录，实现药品统一采供、成员单位间余缺调度、基层缺货登记等功能，并满足医共体药品配供中心、药品集采任务监管等智能化管理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区域药品供应链管理平台	1	套	国产
2	区域中心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国产
3	区域药物配供中心管理平台	1	套	国产
4	供应商综合评价系统	1	套	国产
5	药库移动验收系统	1	套	国产
6	区域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	1	套	国产

第三条 服务技术标准和依据及要求： 满足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总价款：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 1493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该价款包含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质保、运维、人工、运输、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2、服务费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系统培训指导完成并且系统全部上线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该项目的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以及维修与技术支持，维护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的维护信息后 24 小时内。质保期满后，维保费每年按合同金额的不高于 5%收取。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3、甲方应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安装场地的准备、强、弱电接口准备、软件 HIS 接口准备、服务器准备、以及其它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乙方不承担因 HIS 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及以上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4、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签署安装完成确认报告。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确认后 15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无故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进场开始相关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3、项目生产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数据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4、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对乙方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生产的本项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及传播。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乙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商业信息和产品技术资料信息。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成果。否则，工期顺延。
-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额 1 %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项目整体验收交付、质保期全部届满、双方款项结清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345 号 电话：07767922181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选梁印化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大王街道泉州路 300 号 1 号厂房 电话：150623358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滁州琅琊支行 户名： 账号：34050173220800001694 邮政编码：239000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71MA8NQN8C6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0日



成交通知书

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的竞标，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按下述成交结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名称	乐业县人民医院区域中心智慧药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C3-280047-DXGS	
采购内容	建设医共体中心药房管理平台，建立区域统一药品目录，实现药品统一采供、成员单位间余缺调度、基层缺药登记等功能，并满足医共体药品配供中心、药品集采任务监管等智能化管理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成交金额（元）	1493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盖章）：乐业县卫生健康局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